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古敏慧(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駕車至原告所經營停車場時，因撞擊停車場之設備，致停車場之設備毀損等語，被告之住所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